**南臺科技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要點**

民國100年10月03日第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100年11月2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3年3月2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3年10月2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4年11月1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. 南臺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表揚對本校形象與聲譽有特殊貢獻之校友，作為全體師生及校友之楷模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2. 為選拔傑出校友，特設置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，委員由校長、行政副校長、學術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各學院院長、校友會全國總會理事長、各地區校友會代表二名與社會賢達一名組成；各地區校友會代表與社會賢達由校長遴選之。校長為主任委員，委員均為無給職。職涯發展暨校友中心主任擔任執行秘書，負責傑出校友遴選之行政事務。
3. 凡校友具備下列事蹟之一者，得推薦為遴選對象：
4. 教育學術類：從事教育工作或學術研究，其專業領域對教學或技藝的傳承有傑出表現者。
5. 企業經營類：創業或經營企業有顯著成就者。
6. 社會服務類：投入社會公益、國家建設具有特殊貢獻者。
7. 文化藝術類：在文化藝術方面有特殊創作或傑出成就者。
8. 行誼事蹟類：行誼、聲望、品德或其他優良事蹟堪為表率者。
9. 凡符合前條遴選資格者，由各系（所、學程、中心）推薦，推薦以一名為原則，經院或通識中心（含體育中心）主管會議通過，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，向本校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遞送推薦表暨相關佐證資料。符合遴選資格者被推薦之次數不限，但當選南臺科技大學傑出校友以一次為限。
10. 傑出校友遴選需經初選及決選程序。初選程序由行政副校長、各學院院長、歷屆傑出校友代表等擔任審查委員，審查傑出校友人選資格。決選須經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並以超過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議決，當選名單需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產生。
11. 傑出校友每二年辦理一次遴選為原則，總名額至多五名，必要時得從缺。傑出校友選出後，由校長於當年校慶頒獎表揚，並將具體事蹟刊載於學校相關刊物，以示尊崇。
12. 當選之傑出校友，嗣後如因其行為有損國譽、校譽或個人不名譽事件發生，經遴選委員會查明屬實者取消傑出校友資格。
13.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